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3-001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彤照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彤照商贸”)之控股子公司四川富坤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坤达”)拟采购混泥土搅拌车开展商砼业务,与广西通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盛融资”)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采取按揭方式支付车辆购置尾款,由彤照商贸、成都立可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可达”)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担保金额约523.44万元,并承担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彤照商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同意对富坤达购车相关合约的履行及款项支付予以担保,并与通盛融资于2023年1月13日签署了《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四川富坤达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3月1日

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红花巷99号1栋

法定代表人:高浩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停车场服务;装卸搬运;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二手车经销;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二手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彤照商贸持股60%、成都三淞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0%(以下简称“三淞科技”)、立可达持股10%

与公司存在的关系:富坤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彤照商贸的控股子公司

信用评级:无外部信用评级

富坤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财务状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34.04万,负债总额335.41万元(无银行贷款,流动负债总额16.73万元),资产负债率45.69%,净资产398.64万元,无或有事项;2022年度,营业收入152.41万元,利润总额-101.46万元,净利润-101.36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实现主合同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二)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金额:担保债权额(即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5,234,431.68元。

(四)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最后一期租金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富坤达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变更后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保证责任:

1. 若富坤达未按照主合同约定清偿债务,或者通盛融资根据主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彤照商贸应根据法律规定及《保证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保证责任,但通盛融资应及时根据法律规定的形式向富坤达主张权利并及时通知彤照商贸行使担保权。

2. 彤照商贸同意,主合同同时受富坤达或第三方提供的保证、抵押、质押或者其他形式的担保的,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通盛融资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富坤达自己所提供,彤照商贸在《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通盛融资均可直接要求彤照商贸依照《保证合同》约定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3.在上述2情形下,彤照商贸同意通盛融资有权自行决定担保权利的行使,包括但不限于:通盛融资有权要求彤照商贸立即支付保证范围内富坤达的全部到期应付款项而无需先行行使担保权或向其他担保人主张权利,有权不分先后顺序地分别或同时向包括彤照商贸在内的一个或多个担保人主张部分或全部担保权利;通盛融资放弃或变更对其他担保人的担保权利、放弃或变更担保物权的权利顺位的,彤照商贸仍按《保证合同》承担保证责任而不免除任何责任。

4. 在《保证合同》有效期内,如通盛融资将主合同项下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无需征得彤照商贸同意,彤照商贸应继续就全部债权承担保证责任,但通盛融资应及时通知彤照商贸。通盛融资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彤照商贸应协助通盛融资及第三方办理相应变更登记手续。

四、其他说明

鉴于三淞科技未委派人员实际参与富坤达经营管理且不符合融资方担保要求,富坤达由彤照商贸控股且由彤照商贸、立可达共同委派人员管理,故本次担保由彤照商贸和立可达提供共同担保,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具有合理性;富坤达目前已与相关商砼站签订固定运输合同,经营情况有较好保障,能独自经营自负盈亏,并充分覆盖自身债务,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8,3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8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通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华通转债”的议案》,结合公司和市场综合情况,公司决定本次不行使“华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华通转债”并决定自2022年3月1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如“华通转债”再触发赎回条款时,均不行使该权利,不提前赎回“华通转债”。以2022年12月31日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华通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2.自2023年1月3日至2023年1月13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九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9.74元/股)的130%(含130%,即12.66元/股)。若在未来触发“华通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届时根据《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华通转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华通转债”投资风险。

一、公司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4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公开发行了224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22,4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308号”文同意,公司22,400万元可转债于2018年7月1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通转债”,债券代码“128040”。

2.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华通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18年6月21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18年12月21日至2024年6月13日止)。

3.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华通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1.45元/股。2019年6月11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45元/股调整为11.37元/股。2020年5月26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37元/股调整为11.29元/股。2020年11月30日,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20名交易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7,835,875股,“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29元/股调整为10.33元/股。2021年6月7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33元/股调整为10.15元/股。2022年1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登记手续。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12,515,000股。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15元/股调整为10.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月17日起生效。2022年5月30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33元/股调整为9.73元/股。2022年12月27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73元/股调整为9.74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为9.74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2.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自2023年1月3日至2023年1月13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九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9.74元/股)的130%(含130%,即12.66元/股)。若在未来触发“华通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届时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华通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华通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3-1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3日以电子邮件或短信息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14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关联董事王浩、徐菲、郑铁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7条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决定聘任邹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详见附件邹斐先生简介),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经核实,邹斐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6%。邹斐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失信被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邹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附件:

邹斐先生简介

邹斐,男,汉族,1976年11月出生,湖南吉首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7年9月参加工作;2010年2月至2019年2月历任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供销公司销售部销售主管、销售部副经理、销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9年2月至2021年7月历任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酒鬼销售管理中心总经理、综合管理中心副总经理;2021年7月至2023年1月任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3-2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交易情况,结合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实际需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合理预计。

预计2023年公司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7,920.76万元,关联方主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粮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3,774.27万元。

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浩、徐菲、郑铁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一)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交易类型	关联人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年预计发生额(万元)	2022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商品	中粮米业(宁夏)有限公司	购买大米等原材料	市场价	944.58	884.66
	中粮米业(仙桃)有限公司	购买大米等原材料		1,015.56	135.84
	中粮米业(岳阳)有限公司	购买大米等原材料		802.62	838.95
	中茶湖南安化第一茶厂有限公司	购买茶叶用作促销品		300.00	66.78
	中粮食品蓬莱有限公司	购买葡萄酒用作促销品		100.00	5.22
	中粮福临门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购买食用油用作促销品		178.00	69.74
	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	购买果汁用作促销品		40.00	0.00
	中粮可口可乐华中饮料有限公司	购买定制水用作促销品		28.00	19.91
小计				3,408.76	2,021.10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租赁	市场价	178.22	178.22
	中粮会展(北京)有限公司	展位租赁		47.50	29.25
	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费、评估调研费		1,113.00	966.30
	中粮酒业投资有限公司	IT咨询等服务费		60.6	9.81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员工商业保险费		53.00	40.79
	大悦城(天津)有限公司	广告位租赁		36.00	36.00
	中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IT服务费		270.00	98.38
小计				1,758.32	1,358.75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服务	中粮名庄荟国际酒业有限公司	出售白酒	市场价	2,500.00	0.00
	中粮东大(黑龙江)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	0.47
	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5.00	3.70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0.97
	中粮饲料(佛山)有限公司			15.00	9.85
	中粮饲料(茂名)有限公司			15.00	9.52
	中粮饲料(日照)有限公司			2.00	0.85
	中粮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167.57	163.51
	中粮食品蓬莱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市场价	18.69	18.69
	中茶湖南安化第一茶厂有限公司			26.42	26.42
小计				2,753.68	233.98
合计				7,920.76	3,613.83

(二)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2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2022年预计发生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商品	中粮米业(宁夏)有限公司	购买大米等原材料	市场价	884.66	800.00	43.77%	10.58%	详见2022年1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中粮米业(仙桃)有限公司	购买大米等原材料		135.84	400.00	6.72%	-66.04%	
	中粮米业(岳阳)有限公司	购买大米等原材料		838.95	1,000.00	41.51%	-16.10%	
	中茶湖南安化第一茶厂有限公司	购买茶叶用作促销品	市场价	66.78	501.00	3.30%	-86.67%	
	中粮福临门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购买食用油用作促销品		69.74	500.00	3.45%	-86.05%	
	中粮可口可乐华中饮料有限公司	购买定制水用作促销品		19.91	160.20	0.99%	-87.57%	
	中粮食品蓬莱有限公司	购买葡萄酒用作促销品		5.22	260.00	0.26%	-97.99%	
	中粮工程装备(张家口)有限公司	购买工程设备		0.00	806.70	0.00%	-100.00%	
	国粮武汉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购买工程设备		0.00	345.73	0.00%	-100.00%	
小计				2,021.10	4,773.63	100.00%	-57.6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粮会展(北京)有限公司	展位租赁	市场价	29.25	32.00	1.93%	-8.61%	
	大悦城(天津)有限公司	广告位租赁		36.00	38.16	2.37%	-5.66%	
	中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IT服务费		98.38	400.36	6.48%	-75.43%	
	中粮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IT服务费		160.05	100.00	10.54%	60.05%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租赁		178.22	138.44	11.73%	28.73%	
	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服务		966.30	938.00	63.61%	3.02%	
	中粮酒业投资有限公司	IT咨询等服务费		9.81	0.00	0.65%		
	中粮食品蓬莱有限公司	租赁费用		0.38	0.00	0.03%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员工商业保险费		40.79	0.00	2.69%		
小计				1,519.18	1,646.96	100%	-7.76%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	中粮东大(黑龙江)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白酒	市场价	0.47	0.00	0.25%		
	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3.70	10.00	1.96%	-63.04%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7	0.00	0.52%		
	中粮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163.51	1,770.00	86.57%	-90.76%	
	中粮饲料(佛山)有限公司			9.85	25.00	5.22%	-60.60%	
	中粮饲料(茂名)有限公司			9.52	25.00	5.04%	-61.93%	
	中粮饲料(东台)有限公司			0.00	5.00	0.00%	-100.00%	
	中粮饲料(新沂)有限公司			0.00	5.00	0.00%	-100.00%	
	中粮饲料(日照)有限公司			0.85	5.00	0.45%	-82.95%	
小计				188.88	1,845.00	100.00%	-89.7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中粮食品蓬莱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市场价	18.69	21.00	41.44%	-10.99%	
	中茶湖南安化第一茶厂有限公司			26.42	27.00	58.57%	-2.14%	
小计				45.11	48.00	100.00%	-6.02%	
合计				3,774.27	8,313.59		-54.60%	

公司2022年与实际控制人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3,774.27万元,与预计的8,313.59万元存在较大差异,差异原因如下:

2022年因为疫情等外部环境因素影响,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减少了与部分关联方的出售白酒业务以及促销品采购业务,导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发生金额存在较大差异。

2022年公司按照有关部门及公司招标采购相关规定,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开展业务合作,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取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以选取能给公司带来效益最优化的合作伙伴。由于预计的关联方供应商最终未能中标,导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发生金额存在较大差异。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吕军

注册资本:11919892.9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期货业务;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调味品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药品生产;酒类经营;酒制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等。

2. 中粮酒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806-08

法定代表人:王浩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企业内部人事管理服务;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3.中粮米业(宁夏)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平罗县平罗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蔡显凯

注册资本:14018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稻谷的收购、生产、加工和销售等

4.中粮米业(仙桃)有限公司

地址:仙桃市高新技术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刘喆

注册资本:1568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粮食收购;食品经营;粮食加工食品生产;豆制品制造等

5.中粮米业(岳阳)有限公司

地址:岳阳市岳阳县生态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徐添

注册资本:13904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粮食的采购、收购、运输、加工、烘干、储存、销售,农副土特产品的加工、销售、储存,各种米制品、杂粮、杂豆制品、预包装食品、饲料原料销售等。

6.中茶湖南安化第一茶厂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东坪镇光明路130号

法定代表人:罗建华

注册资本:8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茶叶、边销茶生产、加工、销售等

7.中粮福临门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地址:武汉市蔡甸区中法生态城汉阳大街特6号

法定代表人:李永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食品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等。

8.中粮可口可乐华中饮料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普瑞西路二段6号

法定代表人:郑坚

注册资本:1444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配制、生产、包装和销售各种饮料产品、现调糖浆等

9.中粮食品蓬莱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蓬莱市长城路1号

法定代表人:程军

注册资本:1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葡萄酒、白兰地、白酒、啤酒、饮料销售等

10.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蓬莱市长城路1号

法定代表人:郭顺杰

注册资本:65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等。

11.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16号CBD国际大厦八层

法定代表人:路燕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12.中粮会展(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楼15层

法定代表人:杨成刚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等

13.大悦城(天津)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门外大街与服装街交口悦府广场1号楼1门1-1-3301

法定代表人:战媛

注册资本:112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市场管理(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除外);自有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等

14.中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4层401

法定代表人:赵玮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等

15.中粮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呼伦贝尔路以西珉海中心2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浩

注册资本:210434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食品销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及其他配套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

16.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南区四路

法定代表人:郝小明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食品、生物化工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食品加工技术培训等

17.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雀园路568号长沙(国家)创谷产业园1栋5楼533-538号房

法定代表人:张立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

18.中粮饲料(东台)有限公司

地址:东台市东台镇灶南村五组

法定代表人:丁法度

注册资本:625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制造;粮食收购;粮食销售(不涉及国营贸易,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饲料销售等

19.中粮饲料(佛山)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小塘工业大道(新境段)3号

法定代表人:李孝伟

注册资本:266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销售饲料及其原料、饲料添加剂,并提供以上产品的售后服务等

20.中粮饲料(茂名)有限公司

地址:茂名市茂南城郊开发区黄竹工业区第8号大院第3栋

法定代表人:王洪光

注册资本:2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销售饲料及其原料、饲料添加剂,并提供以上产品的售后服务等

21.中粮饲料(日照)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岚山港以北、童海路以东中粮黄海粮油工业(山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开宾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及销售饲料;饲料原辅料购销;粮食收购;仓储服务等

22.中粮饲料(新沂)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北京西路36号

法定代表人:严生学

注册资本:4,600万元(港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粮食收购。饲料原辅材料的购销;谷物批发;谷物仓储及其他仓储服务;货车租赁服务;销售自产产品。

23.中粮名庄荟国际酒业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2号楼-5、6-401

法定代表人:韩朝武

注册资本:126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食品销售;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针纺织品、日用百货批发兼零售等。

24.中粮东大(黑龙江)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征仪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马卫东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饲料及添加剂领域技术开发、技术检测、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25.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开源大道99号

法定代表人:殷建豪

注册资本:186527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生物工程的科研开发;氨基酸、复混肥料、有机肥料生产、销售;化工产品、粮食销售等。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六章第三节第6.3.3条款规定,上述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良好,财务指标稳定,具备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和依据

本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市场的原则,以成本加成定价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二)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或按照协议价而确定。

(三)关联交易协议

相关协议暂未签署,由交易双方根据商品及劳务实际需求情况及市场情况具体签署。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的市场渠道优势和技术优势,进一步降低上市公司相关成本费用,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优化配置。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经审查后认为,公司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需要,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该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制度,审议程序合法有效。预计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资者利益,我们对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总额存在差异,主要系根据公司业务实际需要及公司招标采购管理相关规定,减少了与部分关联方的销售与采购业务。公司2022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实际情况,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3-001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9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给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俊权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2人),独立董事金鹏先生、独立董事钟科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俊权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23年1月14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顺利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工商备案等相关事宜,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此次《公司章程》变更的工商备案的相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3年2月1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3-002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9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给各位监事及列席人员。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少仰女士召集,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3名监事均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少仰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通过了以下决议